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林德亮先生, MH, JP 召集人 缺席者：陶錫源先生, MH
蘇愛群女士 張恒輝先生
徐帆先生
曾憲康先生
蘇嘉雯女士
馬盧金華女士
陳金兒女士
黃秀華女士
黎溢慈先生
吳為祺先生
何敏盈女士
列席者：劉美玲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工作計劃

(a) 「活化工廈」座談會

日期及地點

民政處劉女士向工作小組報告，已預留屯門大會堂演講室供舉辦上述活動，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場地由晚上 6 時開始可供使用，建議座談會於晚上 7 至 8 時開始。工作小組同意有關安排。

對象

考慮到本區工廠大廈（下稱「工廈」）業權分散，小業主較多，座談會的主要對象定為工廈小業主及租戶。

形式

包括個案探討、嘉賓講座及問答環節。此外，邀請有關部門印製 1 至 2 頁的小冊子，簡介活化工廈的申請程序。

內容

有成員認為改變工廈用途的申請手續繁複，另有成員關注有意活化工廈的小業主需購買專業服務及向政府繳交物業豁免書年費（俗稱「容忍費」），負擔較重。工作小組認為，上述情況降低了活化工廈的經濟效益，使小業主卻步。經商討後，工作小組議決在座談會上探討相關的申請手續是否有簡化的空間，以及如何協助小業主節省申請改變工廈用途的開支。

邀請嘉賓

秘書向工作小組報告，根據有關資料，活化工廈措施已經落實推行，並曾於 2010 至 2011 年進行中期檢討。由於座談會的主要對象為工廈業主及租戶，故初步建議邀請地政總署講解活化工廈措施的細節及申請手續。考慮到工廈活化措施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服務，工作小組經商討後，暫定邀請地政總署、規劃署、消防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派出代表，擔任座談會嘉賓。

(b) 撥款申請的獨立評審

3. 經商討後，工作小組採納民政處的建議，邀請教育界及規劃署代表組成獨立評審團，揀選研究報告及「活化工廈」座談會撥款申請的夥拍團體。有成員建議邀請個別區議員加入評審團。因應成員就評審標準的查詢，民政處劉女士建議在召開獨立評審會議前，由主席向評審團簡介工作小組就上述撥款申請的工作方向及要求。工作小組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與民政處商討後，不建議邀請區議員加入獨立評審團。召集人同意只由規劃署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組成評審團。獨立評審團會議已於本年 9 月 7 日舉行，並推薦屯門區婦女會為上述活動的夥拍團體。）

(c) 旅遊景點小冊子製作

4. 民政處劉女士向工作小組報告，已預留屯門文娛廣場，供舉辦上述活動的啟動禮。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場地全日可供使用。啟動禮暫定於當日下午 3 時舉行。

5. 仁愛堂彩虹綜合社區中心的職員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上述活動的進度將改為下一次會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中午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檔案：HADTMDC/13/35/CIHC/1